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暨藝術教育研究所 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經 98.10.28 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達成大學教育目的，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及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暨藝術教育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委員、當然委員：
  - (一) 委員由本系(所)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 (二) 當然委員：本系(所)主任兼所長為當然委員，系(所)主任兼所長為本委員會主席。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 舉辦本系(所)導師會議。
  - (二) 制定、修訂本系(所)導師制度相關規定。
  - (三) 訂定、修訂本系(所)導師選薦方式。
  - (四) 推展及督導本系(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
  - (五) 選薦每學年度本系(所)導師。
  - (六) 分配與應用本系(所)導師經費。
  - (七) 提報學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
  - (八)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由主席召集各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 1-2 次，並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決議，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實施。
- 六、導師之職責：
  - (一) 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學生基本資料，應充分瞭解，必要時應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以協同預防、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 (二) 指導學生註冊選課、課業學習、生涯輔導、參加課外活動、為人處事之道，協助解決學生有關學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並鼓勵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以養成健全品德。

- (三)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配合學務處辦理有關學生事務工作、簽署學生假單、訪視賃居校外學生、考評學生操行成績。
- (四) 導師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個別需要實施輔導，必要時協同院長或系(所)主管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遇有學生發生特殊事故，得視實際需要，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或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五) 導師應依據學校規定擬定「導師時間班級活動計畫表」並協助輔導學生填報「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表」。
- (六) 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七、導師之選薦：

本系大學部每班各設導師一人、研究所(本系碩士班分組、藝術教育研究所分班)各設導師一人，由本委員會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薦，並於每學年開始後兩週內將導師人選名單，送交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

八、導師經費由本委員會分配與應用，其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本系(所)導師經費依據各班、各組學生實際人數分配與應用。
- (二) 導師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佔導師經費 50%。
- (三) 班級活動費：用於班級舉辦師生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佔導師經費 50%，實報實銷。

九、本系(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討論本系(所)導師工作、學生事務之相關問題。

十、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之表現，將作為升等、聘任及獎勵的重要參考：本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參與之工作紀錄及導師出席各項集會與慶典狀況等相關資料，均列入統計，作為教師服務成績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之參考。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